112 年漁業產銷班補助評選作業規範

一、依據

依 112 年漁民團體辦理契作設備提升計畫(112 農再-2.2.5-1.5-漁-001)，暨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目標

透過本計畫協助漁業產銷班及輔導單位進行相關生產、集貨、加工或運銷等設施及資材設置，使其發展為小型農（漁）企業，並以共產共銷方式，提升競爭力及增加漁民收益。

三、補助對象

漁業產銷班及輔導單位。

四、補助標準及原則

(一)112 年度計畫補助 27 個漁業產銷班、10 個輔導單位，補助經費 1,500 萬元，分為漁業產銷班及輔導單位評選，至預算額度補助完畢為止：

1.漁業產銷班：每班補助上限為 25 萬元，自籌 2/3 配合款，補助 4 班；每班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自籌 1/2 配合款，補助 23 班，其中 3 班為優先補助午仔魚及石斑魚契作之產銷班(每班契作量至少 170 公頓)，總契作量至少需 500 公頓。

2.輔導單位：輔導單位 10 個，每單位補助上限為 25 萬元，自籌 1/2 配合款。

(二)補助對象以有自行生產品項且具運輸、儲存需求、公用目的且可配合政策執行產銷調節者，受補助購置之設備須配合政府及相關單位抽查設備，倘不配合執行水產品產銷調節及設備不符合核定之使用目的者，爾後將不再補助。

(三)漁業產銷班及輔導單位每年申請之補助以 1 次為原則；同一計畫實施項目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

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優先補助對象：配合石斑魚與午仔魚契作或產銷調節、三章一Q政策、與加工廠、物流業者合作契作產銷者，或採購農委會政策性推廣或研究之設備者。

(五)實際補助金額依111年度評選審查結果核定之。

(六)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冷鏈設備、應急發電機、落地型真空包裝機及採收設備之購置價格(單位：新臺幣)如下，依自籌配合款比例核予補助：

1.冷鏈設備：

(1)組合式冷凍庫每坪最高9萬元,冷藏庫每坪最高5萬元,急速冷凍庫每坪最高19.5萬元。

(2)冷凍櫃：4尺(含)以下每櫃最高2.5萬元、4尺以上每櫃最高3.8萬元。

(3)超低溫冷凍櫃：4尺(含)以下每櫃最高5萬元、4尺以上每櫃最高8萬元。

2.應急發電機：功率30KW(含)以下每台最高15萬元、功率31KW以上至60KW(含)每台最高20萬元、61KW以上至100KW(含)每台最高40萬元。

3.真空包裝機及封口機：封口線長度520mm(含)以下每台最高6萬元、封口線長度520 mm以上每台最高13萬元；封盒(口)機每台最高15萬元。

4.採收設備：篩選(分級)機每台最高25萬元；起重(吊)機每組最高3萬。

(八)有關112年度補助漁業產銷班設施之評分原則及優先順序，依下開原則計分，採總分順序由高至低依排序評選，至補助預算額度使用完畢為止。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分數

產銷班規模	未滿 10 公頃	1
	10 公頃以上至未滿 20 公頃	2
	20 公頃以上至未滿 30 公頃	3
	30 公頃以上	4
	特定漁業班	4
班員人數	1 至 9 人	1
	10 至 19 人	2
	20 人以上	3
評鑑成績	評鑑合格	3
	無評鑑成績	不予給分
歷年獲補助次數 (108-110 年期間)	未曾補助者	4
	補助 1 次	2
	補助 2 次	不予給分
特殊功績 (106 年至 110 年獲得農委會及本署表揚者，每次得獎可計分一次)	獲選農委會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及本署漁業績優產銷班者	5
	未獲獎者	不予給分
1. 辦理契作生產 2. 3 章一 Q 認證契作生產 3. 石斑魚及午仔魚等契作生產 (各別計分)	未辦理契作者	不予給分
	未滿 5 公噸者	3
	滿 5 公噸未滿 20 公噸者	6
	滿 20 公噸未滿 50 公噸者	9
	滿 50 公噸未滿 100 公噸者	12
	100 公噸以上者	15
產銷班 3 章一 Q (班認證率及團體認證戶，二擇一計分)	未辦理認證者	不予給分
	申請認證比率 35%以下者	1
	申請認證比率滿 35%未滿 70%者	2
	申請認證比率滿 70%以上者	3
	辦理集團認證戶	4
性平政策	女性擔任班長	3
	女性班員達 1/2 以上	3

五、申請暨審查程序

(一)申請流程：

1.申請補助之單位應由輔導單位協助擬具細部計畫說明書（詳如附件一），計畫說明書需詳述計畫目標、重要工作項目、經費預算、預期效益，並應敘明設備使用目的及設置地點，檢附設備報價單(估價單)提供評選會議參考使用，廠商開立之報價單(估價單)需註明「**本單據所報之價格，如有不實願意法律責任**」，並由輔導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函送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署辦理。

2.本(112)年度產銷班補助項目以小型製冰機、採收機、篩選機、捆包機、真空收縮包裝機、封口機、冷凍（冷藏、冷風）

庫、移動發電機及採購農委會政策性推廣或研究之設備(施)者；輔導單位限補助輔導產銷班業務所需設備(施)；另因經費有限，養殖漁業類之水車、馬達、鼓風機、運搬車、智慧養殖補助項目等、特定漁業類之航儀通信器材、主副機電機、網具釣具類，以及任何需土作施造之設施設備，不予納入補助項目。

3.未符合本作業規範者，本署退回申請書，於 7 日內修正或補齊相關資料後，再行申辦。未於原訂期限內（電子公文以發文日期或郵寄公文以郵戳為憑）補齊相關資料再次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

(二)評選流程：

1.由本署進行書面初審，檢視是否符合政策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及標準。

2.通過初審後，再由本署組成之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審查小組共計 6 位，包括本署 3 位、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1 位及專家學者 2 位。複審後，由本署核定後辦理。

(三)審查流程：

1.由審查小組依據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必要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預期效益與該單位以往計畫執行績效考量及評分為審查標準，加註審查意見。

2.審查小組以每年度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為原則，並依實際需求調整審查次數。

3.產銷班輔導單位補助須將成果量化(契作生產量、產銷班產銷履歷率等)，採差別化補助；申請補助之設備(施)需與產銷班輔導有關，計畫研提時須註明設置位置，必要時輔導單位應出席評選會議進行報告(簡報)。

六、受補助單位之財產管理

(一)各受補助單位應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由輔導單位輔導產銷班將補助設施造冊（詳列設施名稱、購置日期、購買金額、設施存放位置及使用年限等），並送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後妥善管理。

(二)各受補助單位之購置之設備(施)，其使用年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等有關年限規定，設備(施)如達使用年限需辦理報廢，應召開班會同意並做成紀錄，報請輔導單位查核後，陳報主管機關及計畫執行單位核轉本署同意。

七、追蹤考核

(一)為落實補助計畫之執行，本署及計畫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得前往受補助單位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列為往後年度補助之重要參考資料，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相關作業。

(二)補助款之運用，如追蹤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財產遺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停止對該單位補助，其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三)補助計畫經核定後，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敘明原因發函本署核定修正或停止計畫之執行，以及依規定修正或繳回補助款；核定補助單位無故放棄者，得停止對該單位補助，三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四)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案時若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五)受補助單位之輔導單位應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前，檢附支出清單連同原始憑證、補助設施清冊及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函送計畫執行單位漁會後，始得辦理款項撥付。

八、申請期限

計畫書受理申請日為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5 日為止(依各直市、縣市政府收件戳記及日期為主)。

附件一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產銷班補助計畫說明書

□漁業產銷班、□輔導單位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經費：漁業署：○○○千元，配合款：○○○千元

合計○○○千元。

二、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註：即申請補助機關名稱，如：○○○漁會。）*

(二)計畫主持人：*（註：計畫負責單位主管姓名，如：組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註：請只填一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	○○○	○○	○○○	○○	○○○○
○○○	○○○	○○	○○○	○○	○○○○

註：請依工作項目順序分列各機關資料。

三、執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註：「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 112 年度（12 月 31 日）為原則。

四、實施地點

五、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註：如為新計畫，則請註明「新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三)計畫目標：

1.

2.

：

(四)重要工作項目：

1.

2.

：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年○○月至○○年○○月	至○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								
○○○								

(五)實施方法與步驟：

1.

2.

：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年				備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	A	工作量或內容	○○	○○	○○	○○	
		累計百分比	C	D	E	100	
○○○	B	工作量或內容	○○	○○	○○	○○	
		累計百分比	F	G	H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A*C +B*F	A*D +B*G	A*E +B*H	100	
查核項目（農管計畫毋需填查核項目）		○	○	○	○	

(七)預期效益：

六、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漁業署			漁民團體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合　　計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　關　別			○○○	○○○	○○○	○○○	○○○
收入預算	漁業署						
	合　　計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合　　計						

註：如執行機關不只一個，請加填此表；否則可免填。

(三)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漁業署			漁民團體配合款	其他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合　　計								

註：如計畫之執行機關不止一個，請依各"機關別"分別列表。

附件二

年漁業署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

執行單位	
辦理地點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	
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請檢附執行照片，各工作項目至少兩張以上)	

附件三

切結書(範例)

(產銷班班名)申請　　年漁業產銷班購置生產加工運銷等設備補助，同意自補助後 5 年配合政府執行水產品產銷調節及接受有關單位不定期抽查設備之使用情形，倘不配合水產品產銷調節、設備不符合核定之使用目的等，爾後將不再接受(申請)相關補助，特此切結為憑。

班戳

立切結書人：

漁業產銷班：

代表人身份證字號(班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願放棄補助切結書(範例)

(產銷班班名)申請　　年漁業產銷班生產加工運銷等設備補助，經輔導單位　　通知，本班申請補助(設備名稱及金額)設備獲選補助，惟因配合款(暫無設備需求)因素，經充分討論後，本班自願放棄申請本次設備補助經費及權利，後續委請嘉義區漁會依規定辦理放棄補助申請事宜，特立切結為憑。

班戳

立切結書人：

漁業產銷班：

代表人身份證字號(班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估價單切結書(範例)

(產銷班班名)申請　　年漁業產銷班資本門補助，擬購置(設備名稱)，經洽詢(廠商)提供估價單 1 份，廠商所報之價格均屬合理，如有不實虛報等，本班願付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班戳

立切結書人：

漁業產銷班：

代表人身份證字號(班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